

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，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，可獲頒市長獎。

二、依據：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10392511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11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10482020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本校市長獎給獎總名額本年度共 3 名。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，且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為原則。

四、各項目之名額，除優學獎外，在總名額不變的情形下，由本校審查委員會自行調整之，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：

(一)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，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(一至六年級成績)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；特殊表現分數經審查後總分為 0 分者，不列入市長獎資格。

108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，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，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、特殊才能專長領域，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 3 項成績。

(二)市長優學獎：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(每班 1 人)。

(三)市長語文獎：在語文領域方面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)有傑出表現者。

(四)市長科技獎：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，兩個領域各占百分之五十。

(五)市長藝術獎：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
(六)市長體育獎：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
(七)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
(八)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
(九)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(若上述辦理單位核發之獎狀無文號需自行附上公文、秩序冊或簡章供查驗，若無法提供則不予計分，造假者取消資格)

(1)參加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：第 1 名可得 6 分、第 2 名可得 5 分、第 3 名可得 4 分、第 4 名可得 3 分、第 5 名可得 2 分、第 6 名可得 1 分，獎狀採計至第 6 名為止。

(2)參加全國性比賽：依第 1 目所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；

參加國際性比賽：依第 1 目所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。

(3)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
(4)若為各區(鄉鎮市)等級主辦的比賽，比照校內給分。

(5)團體獎部份一律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。

2.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(若上述辦理單位核發之獎狀無文號需自行附上公文、秩序冊或簡章供查驗，若無法提供則不予計分，造假者取消資格)

(1)依第四點第九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。

(2)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。

3.其餘特殊表現或有分數爭議者，得經學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。

(十)得獎名次非以第四點第九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，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；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
五、各班優學獎、勵志獎人選由級任導師依本計畫推薦；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則由學生自行提出；嘉行獎可由導師推薦或學生自行提出申請。

六、送件及審查

(一)申請者請於 5 月 13 日(五)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導師初審。(獎狀採計到 5/13)，5/23(一)召開畢業生市長獎審查會議。

(二)申請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請附正本及影本，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將影本裝訂於申請表之後。

(三)初審時查驗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，正本由級任老師驗後發還。

(四)申請者請於影本右下角先加上自行計算列入的得分項次代號(計算表格內有得分項次代號)例如：校內比賽第二名的獎狀，則自行於影印獎狀右下角寫上<D2>。

七、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(含五、六年級級任老師)、教務組長及各處室主任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受評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。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八、遴選委員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辦理遴選相關事宜。

九、獎狀由教育局統一提供，獎品由各校自行購買，費用由本校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表)得獎名次對照表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等	甲等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(優勝)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◎備註：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